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

工作委托合同书

甲　方：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甲　方(委托方):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通讯地址：阳江市漠江路310号

项目联系人：杨帅武

联系电话：0662-3367638

乙　方(受托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4号南方智媒大厦北塔705单元

法定代表人：谭福太

项目联系人：曾鸣

联系方式：020-83625897

为做好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第31号令）、《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等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乙方为甲方出具节能审查批复意见提供节能评审服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节能评审报告。节能评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对新建

或技改项目是否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或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进行界定，协助甲方解答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指导企业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协助甲方按要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乙方对企业提交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材料进行技术把关，做好对企业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的节能评审服务，按要求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节能评审报告。

（3）对需由甲方呈报省能源局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阳江市“十五五”节能及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两高”项目论证评估工作。

3、协助完成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节能降碳管理工作。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熟悉国家和地方节约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服务：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技术要求。

（1）甲方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评审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提交评审意见。项目情况复杂的，经节能审查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确保出具报告的真实、准确、全面及合法合规，不得有虚假陈述，不得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意见。

（2）如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工作时限要求准时完成相应工作，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限。

（3）如上述工作时限要求与国家、省发展改革部门的统一部署存在冲突，按最短的工作时限要求执行。

（4）乙方对其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的企业节能报告质量负责，乙方应承担因技术结论不当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5）乙方在约定的合同期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

（6）节能评审服务方式：节能报告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视项目情况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乙方应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的专家，组建专家组。乙方更换已确定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组成员等）时，须报甲方备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 3 名。评审专家应明确各自分工，设组长 1 名。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阳江市“十五五”节能及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两高”项目论证评估工作。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期内定期的节能形势分析工作，形成相关成果。

乙方不得将项目向第三方转让、分包或委托合同外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4、乙方应确保节能评审报告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具体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提供，乙方应严格遵守。 如乙方出具的报告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服务周期

服务费用：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形式，服务费用总额为¥1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上述单价包含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

生的咨询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费、资料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服务周期：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50,0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二）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尾款，即¥50,0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三）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用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后办理请款手续。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全称：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AW7LW4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号：3602864809100080167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在项目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可先按已经到位的金额进行支付。

4、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5、甲方应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

4、甲方对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乙方应在20天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甲方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五、保密条款

（一）本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提供版权或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若乙方将项目成果用于资质申请、业绩宣传或参与评奖等善意使用的，需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使用。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

（二）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乙方除技术服务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复制、传播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本项目成果。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的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的权利。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工作或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对本合同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非争议事项的履行。

八、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之前各方就本合同所及之内容做出的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保密合同等，仍应视为合同各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所及之事宜而签署的有效法律文件，对三方均有约束力；但本合同之约定优先于前述相关书面文件。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四）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五）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设置，相关标题的设置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效力及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仅依据相关标题之表述而主张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效力待定。

（七）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相应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九、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日　　期：2026.9.11

乙方（盖章）：
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日　　期：2026.9.11